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下属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下属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高，本次担保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且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最高贰仟柒佰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提款期一年。此次授信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不超过贰仟柒佰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名称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5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龙井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吴冬华

注册资本： 10,234 万元整

主营业务：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及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网络优化服务；通信设备、仪表租赁；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研发、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能优化设备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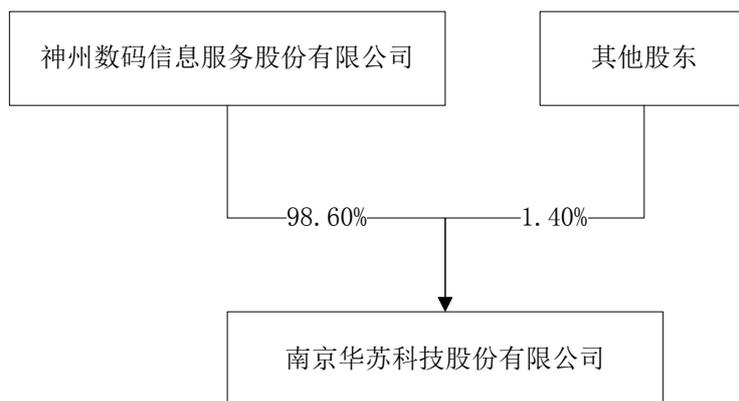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华苏科技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38,997	48,721
短期借款	3,380	4,400
流动负债合计	15,719	21,790
负债合计	15,719	21,790
净资产	23,277	26,931
营业总收入	37,198	30,448
利润总额	4,449	4,314
净利润	3,841	3,667

截止 2016 年 09 月 30 日，华苏科技公司资产总额为 48,7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79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4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1,79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7%。该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8.60% 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1.40% 的股权）持有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公司、华苏科技公司、工商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及期限：（1）此次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不超过贰仟柒佰万元人民币。（2）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华苏科技公司与工商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下属子公司华苏科技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确定华苏科技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华苏科技公司资金需求，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次申请授信主要是为满足华苏科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正常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华苏科技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华苏科技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华苏科技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其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华苏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8.60%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1.40%的股权。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由于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主要是用于华苏科技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具有公平、对等性，同时未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王能光先生、杨晓樱女士、吕本富先生认真审议了华苏科技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苏科技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有助于促进其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华苏科技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华苏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结合华苏科技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其短期偿债能力较高，本次担保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本次授信担保主要是华苏科技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并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5、同意华苏科技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不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已审批的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57.2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4.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83%。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